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6)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建議票據發行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HSBC及J.P. Morgan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HSBC、J.P. Morgan、海通國際、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Nomura及VTB Capital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

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其中包括)HSBC、J.P. Morgan 、海通國際、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Nomura及VTB Capital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一年票據) 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企業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 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於聯交所進行上市的確認。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購買協議獲予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銷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HSBC及J.P. Morgan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HSBC、J.P. Morgan、海通國際、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Nomura及VTB Capital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票據(如獲發行)將於到期時償還,惟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者則另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其中包括)HSBC、J.P. Morgan、海通國際、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Nomura及VTB Capital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一年票據)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企業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於聯交所進行上市的確認。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購買協議獲予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二零一一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 算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10.5%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及「我們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 一

「HSBC」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之一

「華泰金融控股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香港)有限公司」 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omura」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HSBC、J.P. Morgan、海通國際、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Nomura及VTB Capital就建議票據發行擬簽訂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李維先生及黃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